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

2022 年"拔尖人才培育计划"学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《武汉科技大学"拔尖人才培育计划"实施办法》(武科大研发〔2022〕 63号)文件以及相关通知精神,现启动生科院2022年"拔尖人才培育计划"学 生选拔工作。为确保选拔工作顺利进行,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: 张同存、王 婧

副组长:周 俊、罗 刚、廖兴华

组 员:邓文生、周经姣、姚 凯、顾潮江、许 娜、徐 瑶、徐承晨、王琼、李 显

秘书:徐红薇

二、选拔原则

选拔工作必须坚持"公平、公正、公开"的原则,坚持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,择优选拔。

三、选拔对象

普通全日制四年制 2020 级本科生。

四、学生选拔基本条件

- (一)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拥护党的领导,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,社会主义信念坚定,社会责任感强,遵纪守法,品行端正,诚实守信,无学术不端行为,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;
- (二)在校期间本专业所有课程考核成绩必须合格,且平均学分绩点在3.0 及以上;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或超过425分;有较强创新能力和科 研潜质;

(三)身体和心理健康;

(四)学生在科研成果、科研训练、学科与科技竞赛、技能证书、创业实践和创新创业培训等成果,给予附加分奖励,奖励标准见附件1《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2022年"拔尖人才培育计划"附加分计算标准》。

五、选拔程序

- (一) 学院制定实施细则, 在学院主页上向学生公布:
- (二)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,填写《武汉科技大学"拔尖人才培育计划"申请 表》并交学院教务管理办公室,同时提交获奖证书等有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;
- (三) 学院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,将选拔确定的名单在学院主页上公示, 公示期为3天,公示期满将选拔确定名单上报教务处审核;
- (四) 教务处将通过复审的学生名单报学校"拔尖人才培育计划"工作领导小组审定,并将结果进行公示。如无异议,则确定其为"拔尖人才培育计划"学生。

六、选拔时间安排

序号	内容	截止日期
1	各学院成立"拔尖人才培育计划"领导小组,制定学院"拔尖 人才培育计划"工作实施细则,向学生公布,并报教务处备案	11月7日
2	学生提交申请	11月9日
3	各学院将初选名单在学院主页上进行公示,公示3天	11月14日
4	各学院将初选名单及相关材料电子版报教务处	11月16日
5	教务处审核学院上报"拔尖人才培育计划"初选者名单、成绩 及相关材料,并在网上公示	11月21日

七、其他说明

- 1、入选"拔尖人才培育计划"的学生,行政班级原则上不变;
- 2、"拔尖人才培育计划"实行淘汰机制,进入该计划的同学应加强学业,

刻苦学习、认真钻研,学校将按文件规定开展中期考核,考核合格者,进入拔 尖人才培育计划第二阶段。

附件1:《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2022年"拔尖人才培育计划"附加分计算标准》

附件2:《武汉科技大学"拔尖人才培育计划"实施办法》

附件3:《武汉科技大学"拔尖人才培育计划"申请表》

附件 4: 《学院"拔尖人才培育计划"汇总表》

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 2022 年 11 月 7 日